

区科协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(一) 部门主要职能

区科学技术协会是全区科技工作者的群众组织，是开发区工委（区委）领导下的人民团体，是开发区工委（区委）、开发区管委会（区政府）联系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，是全区推动科技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，是武汉市科学技术协会的地方组织。主要职责是：

- 1、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根据开发区工委（区委）在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和上级科协的指导方针，确定我区科协工作指导思想和任务，指导全区的科协工作。
- 2、组织开展全区学术交流，活跃学术思想，提高学术质量，促进学科繁荣，促进科学技术创新和社会经济的发展。
- 3、组织开展继续教育和技术培训工作，进行技术咨询服务，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，为经济建设服务。
- 4、组织科技工作者为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、全面提升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作贡献。
- 5、组织开展全区群众性科学技术普及工作，普及科学，传播科学思想和方法，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，指导出版科技和科普图书、报刊。

6、开展民间国际科学技术交流活动，发展同区外科学技术团体和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友好交往，促进对外开放，引进先进技术。

7、宣传表彰奖励优秀科技工作者，弘扬“尊重知识，尊重人才的精神，举荐科技人才；协助党委和政府落实知识分子政策，加强与科技工作者的联系，反映科技工作者的建议、意见和诉求，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，为科技团体和科技工作者服务。

8、组织科技工作者参政议政，参与科技政策、法规的制定，开展决策认证，提出咨询建设，推动决策科学化和民主化。

9、对全区科协系统所属学会进行管理，对街道、办事处、企事业、区直机关科协等基层科协组织进行业务指导，管理科协直属单位。

10、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

机关内设科室 1 个，所属二级事业单位 1 个。

（三）人员情况

区科协总编制人数 4 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 1 人，事业编制 3 人(其中：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3 人)。在职实有人数 8 人，其中：行政 1 人，事业 3 人(其中：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4 人)，工勤 1 人；下属科技馆事业 1 人，以费养事 2 人。

离退休人员 6 人，其中：离休 0 人，退休 6 人。

二、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

2019 年，区科协的工作指导思想是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切实贯彻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，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，紧紧围绕中心，服务大局，不断推进工作创新、机制创新，进一步发挥桥梁枢纽作用，更好地团结组织引领广大科技工作者在新时代临空港开发区（东西湖区）建设中建功立业。

一、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工程，把广大科技工作者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

二、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助力工程，在服务科技创新和经济建设主战场奋发有为

- (一) 加大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力度。
- (二) 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助力工程。
- (三) 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。
- (四) 打造多层次学术交流平台。

三、深入推进全民科学素质工程，在服务公民科学素质提升中奋发有为

- (一) 全面履行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。
- (二) 大力推进科普信息化建设。
- (三) 推进科普服务体系建设。
- (四) 推动科普资源建设。

四、大力实施科技人才助力工程，在服务科技工作者成长成

才中奋发有为

- (一) 改进完善联系科技工作者的体制机制。
- (二) 继续做好人才推荐工作及建立献策活动。

五、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工程，在推进科协自身建设中不断创新

- (一)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。
- (二) 改进工作作风。
- (三) 加强自身建设。

三、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

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，区科协所有收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。

收入包括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9.29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，事业收入 0 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，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，其他收入 10 万元；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；上年结转 0 万元。

支出包括：基本支出 288.49 万元，项目支出 290.8 万元，专项支出 0 万元。

2019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579.29 万元。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7.24 万元，增长 1.26%，主要是增加政府购买人员。

(一) 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

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 579.29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财

政拨款收入 569.29 万元，占 98.27%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，占 0%；事业收入 0 万元，占 0%；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，占 0%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，占 0%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，占 0%；其他收入 10 万元，占 1.73%；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，占 0%；上年结转 0 万元，占 0%。

（二）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

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 579.29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288.49 万元，占 49.8%；项目支出 290.8 万元，占 50.2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

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69.29 万元。收入包括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69.29 万元、上年结转 0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、上年结转 0 万元。支出包括：基本支出 288.49 万元，项目支出 280.8 万元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

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69.29 万元，其中：当年预算 569.29 万元，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3.91 万元，增长 0.69%；上年结转 0 万元。主要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 288.49 万元，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12.19 万元，下降 4.05%，主要原因：退休人员进入养老系统，工资不在本单位发放。其中：

1. 人员经费 269.43 万元，包括：

（1）工资福利支出 249.22 万元，主要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补贴、

奖金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等等。

(2)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.21 万元，主要用于退休费、退休人员奖金及医疗补助等。

(3)商品和服务支出 9.46 万元，主要用于培训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及交通费用。

2.公用经费 9.6 万元，与 2018 年预算相同，主要用于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等等。

(二)项目支出 280.8 万元，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9.43 万元，增长 3.47%，主要原因：武汉市人均科普经费 4.5 元每人，常住人口的增加则科普经费增加。

其中 2019 年安排主要用于

(1)科技馆公用经费项目 5 万元。主要用于科技馆人员的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餐费等等。

(2)党建经费项目 0.26 万元。主要用于组织党建活动。

(3)科普活动项目 275.54 万元。主要用于科普项目建设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

(一)“三公”经费的单位范围

(二)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

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 0 万元，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0.08 万元，增长(下降) 100%。其中：

1. 因公出国(境)经费预算 0 万元，与 2018 年预算相同。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，与 2018 年预算相同。
3. 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，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0.08 万元，

主要原因：本单位近3年无此开支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

区科协 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

2019年部门机关及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19.06 万元。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。

(二)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

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，2019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4.59 万元。包括：货物类 4.59 万元，工程类 0 万元，服务类 0 万元。

(三)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部门共有车辆 0 辆。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 0 辆，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车 0 辆。

(四)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2019年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数 569.29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0 万元。

九、专业性较强的名称解释：

1. 一般公共预算：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

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护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. 政府性基金预算：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

3.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：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(境)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(含车辆购置税)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费用。

4. 机关运行经费：为保障行政单位(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。

5. 其他专用名词

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。

.....